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盖州煤业有限公司

矿用金属屏蔽监视型橡套软电缆、矿用隔爆型无轨胶轮车、矿用隔爆型兼本安型一体化电源系统采购(非招标)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GZMY(JC)-HW20180906**

**采购人：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盖州煤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采购代理机构： 山西吉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编制人： 审核人： 项目负责人：**

**2018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_Toc5239322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523932274)

[2.1 总则 6](#_Toc523932275)

[2.2 谈判文件 12](#_Toc523932276)

[2.3 报价、报价文件 14](#_Toc523932277)

[2.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8](#_Toc523932278)

[2.5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8](#_Toc523932279)

[2.6 唱价、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否决 19](#_Toc523932280)

[2.7 纪律和监督 27](#_Toc523932281)

[2.8 质疑与投诉 27](#_Toc523932282)

[第三章 评审办法(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30](#_Toc523932283)

[3.1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30](#_Toc523932284)

[3.2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30](#_Toc523932285)

[3.3澄清 30](#_Toc523932286)

[3.4谈判 31](#_Toc523932287)

[3.5成交标准 34](#_Toc52393228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35](#_Toc523932289)

[4.1 签订合同 35](#_Toc523932290)

[4.2 追加合同金额 35](#_Toc523932291)

[4.3 质量与验收 35](#_Toc523932292)

[4.4 合同主要条款 36](#_Toc523932293)

[第五章 交货、竣工、提供服务时间 40](#_Toc523932294)

[5.1 交货期 40](#_Toc523932295)

[5.2 交货地点 40](#_Toc523932296)

[5.3 验收 40](#_Toc523932297)

[5.4 质量保证期 40](#_Toc523932298)

[5.5 售后服务 40](#_Toc523932299)

[第六章技术和商务要求 41](#_Toc523932300)

[第七章 报价文件格式 49](#_Toc523932301)

[7.1 报价部分 51](#_Toc523932302)

[7.2 商务部分 55](#_Toc523932303)

[7.3 技术部分 68](#_Toc523932304)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根据晋能集团有限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和《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有限公司非招标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盖州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山西吉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矿用金属屏蔽监视型橡套软电缆、矿用隔爆型无轨胶轮车、矿用隔爆型兼本安型一体化电源系统采购非招标项目竞争性谈判，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

第一标段：矿用金属屏蔽监视型橡套软电缆（型号MYPTJ-8.7 3×50+3×25/3+3×2.5） 1000米

第二标段：矿用隔爆型无轨胶轮车（额定承载能力5t） 1辆

第三标段：矿用隔爆兼本安型一体化电源系统 2套

具体供货清单详见谈判文件。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天内交货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约定

**二、谈判编号及谈判内容**

1、谈判编号：GZMY(JC)-HW20180906

2、谈判内容：矿用金属屏蔽监视型橡套软电缆、矿用隔爆型无轨胶轮车、矿用隔爆型兼本安型一体化电源系统采购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能够提供可靠的产品和良好的售后服务；

2、具有谈判货物所需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生产或制造许可证（如有）及其他必要的相关证件；如为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的授权代理文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报价；

4、本次（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谈判文件的获取**

谈判文件的发售时间：2018年09月25日至2018年09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文件费500元/本。未领取谈判文件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山西吉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太原总部：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306号火炬创业大厦B座15层1515室

晋城办事处：晋城市白水街888号方程国际写字楼1507室）。

谈判文件获取须携带的资料：（携带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1）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2）营业执照；

（3）开户许可证；

（4）谈判货物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生产或制造许可证（如有）及其他必要相关证件；

（5）如为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的授权代理文件。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1、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8年10月0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将被拒收。）

2、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大酒店二层会议室。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盖州煤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 凯

电 话： 15235602642

监督部门和投诉部门：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有限公司招投标领导组办公室

投诉电话0356-2057205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吉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原先生（太原） 张女士（晋城）

联系方式： 0351-7091300（太原） 0356-6968448（晋城）

电子邮箱： JCZB04@163.com

公告发出时间：2018年09月25日

**七、附件：谈判文件电子版**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报价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报价文件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本谈判文件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1.1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人 |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盖州煤业有限公司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不委托。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山西吉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盖州煤业有限公司矿用金属屏蔽监视型橡套软电缆、矿用隔爆型无轨胶轮车、矿用隔爆型兼本安型一体化电源系统采购(非招标)项目 |
| 4 | 标段名称 | 共划分3个标段：第一标段：矿用金属屏蔽监视型橡套软电缆（型号MYPTJ-8.7 3×50+3×25/3+3×2.5） 1000米第二标段：矿用隔爆型无轨胶轮车（额定承载能力5t）1辆第三标段：矿用隔爆兼本安型一体化电源系统 2套 |
| 5 | 项目内容 | 矿用金属屏蔽监视型橡套软电缆、矿用隔爆型无轨胶轮车、矿用隔爆型兼本安型一体化电源系统采购 |
| 6 | 采购预算 | 供应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视为采购人不能支付，谈判小组将予以否决，并将否决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预算在谈判现场宣布。 |
| 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2、具有谈判货物所需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生产或制造许可证（如有）及其他必要的相关证件；如为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的授权代理文件；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报价；  |
| 8 | 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 1、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2、生产厂商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复印件；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授权书；5、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6.如为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的授权代理文件；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组织踏勘时间：集中踏勘地点： |
| 10 | 提出谈判文件答疑截止时间 |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
| 11 | 谈判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
| 12 |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 自答疑、澄清、修改发出时间起24小时内。 |
| 13 | 报价(报价文件)有效期 | 自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4 | 保证金 | 是否要求递交保证金：要求 □不要求1. 保证金金额：

第一标段：叁仟元整第二标段：柒仟元整第三标段：壹万元整2、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3、缴纳方式：供应商须将保证金从其企业基本账户划转到谈判文件指定的保证金收取账户，并将保证金汇款或转账凭证复印件附在报价文件中。4、收取人：山西吉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5、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南中环街支行6、账号： 502201880000873427、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
| 15 | 报价范围 | 含税全包价，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技术和商务要求” |
| 1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允许，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7 | 报价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电子版 |
| 1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 | 样品要求 | 不需提交样品。□需提交样品，样品要求如下：1、样品品种及数量：。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3、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统一编号；4、送样截止时间：同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送样地点： 。 |
| 20 | 报价文件装订 | 1、报价文件包含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2、报价文件胶装成一册或多册。 |
| 21 | 报价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22 | 递交报价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 递交时间：2018年10月09日14时30分起至15时00分止。截止时间：2018年10月09日15时00分地 点：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大酒店二层会议室。地 址：山西省晋城市凤台西街2839号。 |
| 23 | 报价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 24 | 谈判时间、地点 | 谈判时间：同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谈判地点：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大酒店二层会议室。 |
| 25 | 报价文件密封性检查 | 由供应商代表或监督人检查所有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
| 26 | 唱价顺序 | 按照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 |
| 27 | 谈判小组 |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
| 28 | 评审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
| 29 | 报价轮次 | 本次谈判共三轮报价（含首轮公开唱价，第二轮报价公开，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不公开）。 |
| 30 | 成交供应商确定 | 由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 31 | 付款方式 | 合同谈判签订时约定 |
| 32 | 信用记录 | 报价文件评审阶段，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其报价无效。 |
| 33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不计入报价中。2、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3、代理服务费：第一标段为叁仟元整，第二标段柒仟元整，第三标段壹万元整。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5 | 谈判现场要求 |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到谈判现场，否则其报价无效。 |

2.1.2 当事人

2.1.2.1采购人：指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

2.1.2.2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谈判小组：系指根据《晋能集团有限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有限公司非招标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2.4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谈判确定的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5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的执行机构。是否委托代理机构详见前附表。

2.1.3 谈判依据及原则

2.1.3.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3.2《晋能集团有限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2.1.3.3《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有限公司非招标项目管理办法》；

2.1.3.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1.4供应商相关要求

2.1.4.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1.4.2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报价。

2.1.4.4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4.5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1.4.6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2.1.4.7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采购的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谈判的资格。

2.1.5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谈判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谈判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答疑

2.1.8.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邮件送达的应将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扫描件及可编辑的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统一发给所有接收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1.8.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谈判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报价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2.1.10 其他条款

2.1.10.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10.2不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否决或者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2.1.10.3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2 谈判文件

2.2.1 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竞争性谈判公告（或邀请函）；

2.2.1.2供应商须知；

（1）总则；

（2）谈判文件；

（3）报价、报价文件；

（4）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

（5）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及谈判地点；

（6）唱价、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否决；

（7）纪律和监督；

（8）质疑与投诉；

2.2.1.3评审办法；

2.2.1.4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交货、竣工、提供服务时间；

2.2.1.6技术和商务要求；

2.2.1.7报价文件格式。

采购人对谈判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邮件送达的应将加盖公证的文件扫描件及可编辑的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谈判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谈判文件所有条款。

2.2.2.2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告知所有接收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谈判文件规定范围内对谈判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谈判或者延长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可作为谈判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谈判文件的澄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4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供应商自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24小时内，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3 延长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2.2.3.1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1日前，书面通知所有收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2.3.2谈判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谈判或者延长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和谈判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报价文件截止和谈判时间的，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之日3日前，书面通知所有收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报价文件。

2.2.4 样品检测、测试以及费用

2.2.4.1谈判文件要求评审中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或者测试的，应在谈判文件中载明，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并按照以下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国家规定或者特殊行业有明确要求必须经检测或者测试合格后方能使用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全新的、尚未使用的且有产品合格证的样品，若属于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相同的两份样品，其中一份样品用于检测或者测试，另一份样品用于封样，不论检测或者测试是否合格其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2.4.2除谈判文件另有约定外，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2.3 报价、报价文件

2.3.1报价

2.3.1.1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

2.3.1.2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3.1.3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要求填写表格，按照谈判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2.3.1.4唱价时，报价部分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中《首轮报价一览表》中内容与报价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2.3.1.5采购人未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变更或相应要求调整报价的文件的，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3.2 报价文件的签署要求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报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3 报价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3.4 报价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报价文件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报价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谈判文件和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报价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2.3.5.1报价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3.5.2报价文件装订。纸质报价文件包含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胶装成册；供应商同时对多个标段报价的，报价文件应按所报标段分别编制并分册胶装。

2.3.5.3报价文件密封。报价文件按标段分别密封。

2.3.5.4供应商编制报价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或者技术偏离表中注明，否则视为全部响应。

2.3.5.5报价文件数量以及要求。数量见前附表，每份纸质报价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按要求装订。

2.3.6 报价文件的组成

2.3.6.1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样品（若有）四部分组成：

2.3.6.2报价部分

（1）首轮报价一览表；

（2）首轮报价明细表；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2.3.6.3商务部分

（1）采购诚信承诺书；

（2）报价函；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

（5）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6）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7）联合体报价协议书；

（8）联合报价授权委托书；

（9）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保证金缴纳凭证；

（10）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谈判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或者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报价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报价授权委托书。

2.3.6.4技术部分

2.3.6.4.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支持资料，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与谈判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资料，主要包括：

①技术方案；

②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③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技术偏离表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如技术偏差表中未明确注明视为全部响应。

（2）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谈判文件第六章“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3）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2.3.6.4.2技术部分组成

（1）货物清单；

（2）技术偏离表；

（3）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①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②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内容和措施；

④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2.3.6.5电子版报价文件

（1）电子版报价文件内容与纸质报价文件内容一致。

（2）电子版介质为U盘或光盘，文件格式须为PDF、DOC或XLS等。

（3）电子版报价文件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4）电子版报价文件应与纸质报价文件同时递交。

2.3.6.6样品

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1）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样品送达截止时间：同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样品送达地点：报价文件指定地点。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送达的样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

谈判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报价无效或者否决的，经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对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谈判结束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

2.3.7 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2.3.7.1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同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7.2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报价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3.7.3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没收：

（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报价文件的；

（3）损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4）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经谈判小组认定有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6）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2.3.7.4在谈判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供应商按照报价文件制作要求提供相应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 2.5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5.1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1.1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含样品、证明材料等）。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样品、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1.2报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2.1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包括报价、商务、技术和样品(若有)四部分，按照标段分别装箱（袋）加以密封（样品除外）。

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标段、供应商名称等，在封签处标注“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字样，未密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3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谈判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报价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报价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报价文件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5.4 唱价时间

唱价时间：同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时间。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唱价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告知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唱价。

2.5.5 唱价地点

唱价地点：同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地点。

## 2.6 唱价、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否决

2.6.1 唱价程序

唱价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宣读会议纪律；

（2）公布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供应商代表或监督人检查所有报价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按照顺序当众唱价，公布供应商名称、首轮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唱价记录上签字确认；

（7）唱价结束。

2.6.2 唱价

2.6.2.1唱价在谈判文件确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唱价会议。届时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否则，责任自负。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应退回供应商已递交的报价文件，并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公开招标的货物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经上级单位批准后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2.6.2.2检查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或监督人检查所有供应商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由采购人根据谈判文件相关规定作出判断。经确认无异议的，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供应商报价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报价文件后，供应商再对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6.2.3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价。

（1）唱价顺序：按照规定的顺序进行。

（2）唱价内容：唱价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标段、首轮报价等《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内容未被唱出的，应在唱价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6.2.4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3）违反谈判纪律的；

（4）开启报价文件后，供应商再对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2.6.2.5唱价：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价和记录，唱价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2.6.2.6供应商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采购人代表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2.6.3 谈判小组

2.6.3.1谈判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评审由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采购项目，谈判小组应当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6.3.2评审专家的邀请

评审专家从山西省评标专家库和晋城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邀请产生，谈判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要严格保密。

2.6.3.3谈判小组负责对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4谈判小组具有依据谈判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谈判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谈判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谈判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3.6谈判小组的职责：

（1）审查报价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报价文件；

（3）编写评审报告，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7谈判小组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6）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8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6.4 评审程序

（1）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2）资格性审查；

（3）符合性审查；

（4）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5）澄清有关问题；

（6）谈判；

（7）确定成交供应商；

（8）编写评审报告。

2.6.5 评审

2.6.5.1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质量和服务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谈判小组根据经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6.5.2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在最终轮次报价中相同且最低的，确定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最终轮次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确定服务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报价资格，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6.5.4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6 澄清

2.6.6.1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报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补充和完善。供应商补充和完善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补充和完善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6.2只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补充和完善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2.6.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1谈判小组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2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6.8成交通知书

2.6.8.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8.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9 报价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1）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未按照谈判文件中报价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3）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4）超出经营范围报价；

（5）对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谈判小组认定与所报产品不符；

（6）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谈判小组认定技术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评审期间，未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报价文件实质性内容；

（9）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10）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决定。

2.6.10 否决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否决：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5）未按规定缴纳保证金；

（6）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7）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8）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情形；

（9）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否决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否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否决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2.6.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11.1评审活动终止

（1）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按照有关程序及时邀请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谈判文件和所有报价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回避。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谈判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谈判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监督部门有权予以否决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谈判文件和所有报价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6.11.2谈判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谈判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后，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6.12 违法违规情形

2.6.1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1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报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报价文件；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12.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13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3.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否决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谈判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否决，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谈判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否决，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谈判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1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3）提出质疑的日期。

2.8.1.2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8.1.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1.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2.8.2 投诉

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2.8.2.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8.2.3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3）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4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不予受理。

# **第三章 评审办法(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 3.1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 |
| 2 | 生产或制造许可证等相关证件、文件 | 具有谈判货物所需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生产或制造许可证（如有）及其他必要的相关证件, 如为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的授权代理文件 |
| 3 | 保证金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4 | 其他要求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3.2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标准 |
| 1 | 报价文件的提供 | 按谈判文件完整提交 |
| 2 |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3 | 交货期限、付款方式及其他商务要求等 | 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响应 |
| 4 | 技术参数/技术要求 | 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的技术需求；属于可接受的偏差范围 |
| 5 | 其他情形 |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3.3澄清

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 3.4谈判

3.4.1谈判程序

本次谈判采取二轮谈判、三轮报价方式进行。

3.4.2第一轮公开报价

（1）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谈判，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第一轮公开报价前，由供应商代表或监督人查验所有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众报告查验结果，确认无误并签字后由工作人员拆封，进行第一次公开报价。

（3）第一轮公开报价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价格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第一轮报价做书面记录，并在第一轮公开报价后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书面记录上签字确认。

3.4.3第一轮谈判（技术谈判）

（1）评审工作开始后，谈判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及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2）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及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核的各报价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谈判要点。

（3）谈判小组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第一轮谈判（技术谈判）。具体步骤为：

1）供应商向谈判小组作技术陈述；

供应商须结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对所报价货物规格、型号、技术性能、生产工艺、制造设备、材料材质、安装调试以及报价组成等向谈判小组进行技术陈述。

2）谈判小组依据谈判要点，结合专家书面审核意见和供应商技术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技术谈判；

3）技术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对原报价文件的技术参数进行修正，并做书面承诺。

（4）第一轮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结合第一轮谈判整体情况，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进行统一调整，将调整意见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承诺。

3.4.4 第二轮公开报价

（1）各供应商以第一轮谈判后书面技术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报价即调整性报价，报价采用书面方式；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各供应商第二轮报价完毕后，向所有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公布第二轮报价情况；

3.4.5 第二轮谈判（商务谈判）

（1）谈判小组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第二轮谈判（商务谈判）。具体步骤为：

1）供应商向谈判小组作商务陈述；

供应商须结合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对所报价货物的供货时间、售后服务、业绩、信誉、质保内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等向谈判小组进行商务陈述。

2）谈判小组依据谈判要点，结合专家书面审核意见和供应商商务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

3）商务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对原商务参数进行修正，并做书面承诺。

（2）第二轮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结合第二轮谈判情况，对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进行统一调整，将调整意见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承诺。

3.4.6质量和服务评审

第二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谈判情况，对各供应商的质量和服务进行评审评分，分值依据采购预算进行设定。所有谈判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质量和服务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具体如下：

10万元≤采购预算＜20万元，设定分值为20分；

20万元≤采购预算＜30万元，设定分值为30分；

30万元≤采购预算＜40万元，设定分值为40分；

40万元≤采购预算＜50万元，设定分值为50分；

50万元≤采购预算＜60万元，设定分值为60分；

60万元≤采购预算＜70万元，设定分值为70分；

70万元≤采购预算＜80万元，设定分值为80分；

80万元≤采购预算＜90万元，设定分值为90分；

90万元≤采购预算＜100万元，设定分值为100分；

100万元≤采购预算＜110万元，设定分值为110分；

110万元≤采购预算＜120万元，设定分值为120分；

120万元≤采购预算＜130万元，设定分值为130分；

130万元≤采购预算＜140万元，设定分值为140分；

140万元≤采购预算＜150万元，设定分值为150分；

150万元≤采购预算＜160万元，设定分值为160分；

160万元≤采购预算＜170万元，设定分值为170分；

170万元≤采购预算＜180万元，设定分值为180分；

180万元≤采购预算＜190万元，设定分值为190分

190万元≤采购预算＜200万元，设定分值为200分。

注：质量和服务越好、评审得分越高，质量和服务越差、评审得分越低。但低于质量和服务设定分值60%的供应商，不得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3.4.7第三轮报价（最终报价）

（1）各供应商以技术、商务谈判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三轮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就是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得分（以万元为单位，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2） 第三轮报价采用书面方式做出，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定的最终报价时间统一报出；

（3）第三轮报价即最终报价为不公开报价，不再向任何供应商公布报价情况。

3.4.8报价的澄清

第三轮报价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第三轮报价情况向谈判小组通报。谈判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 3.5成交标准

本次采购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质量和服务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视为采购人不能支付，谈判小组应予以否决，并将否决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谈判小组按照经评审的报价得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提交评审报告。

**各供应商经评审的报价得分=供应商最终报价得分-0.5x质量和服务评审得分**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经评审报价得分最低的原则，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4.1 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谈判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谈判文件、报价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1.4 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4.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4.2 追加合同金额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采购人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4.3 质量与验收

4.3.1 谈判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谈判文件、报价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4.3.3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 4.4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

（五）谈判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报价文件报价清单（应包含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五、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货物交付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即人民币万元，大写：；货物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即人民币万元，大写：，余款%即人民币万元，质保期年满后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一次性支付方式

货物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即人民币万元，大写：。

**其他支付方式：**

七、交货安装

1、交货与安装时间：。

2、交货地点：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盖州煤业有限公司。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十、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1、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报价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三、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四、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诉讼。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十九、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项目特点，充实细化。**

# 第五章 交货、竣工、提供服务时间

## 5.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30天内交货

## 5.2 交货地点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盖州煤业有限公司。

## 5.3 验收

5.3.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 5.4 质量保证期

5.4.1 质保期：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十二个月，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5.4.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 5.5 售后服务

5.5.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半年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5.5.2 成交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2小时作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5.5.3 成交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 第六章技术和商务要求

**6.1 项目说明**

6.1.1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

第一标段：矿用金属屏蔽监视型橡套软电缆

（型号MYPTJ-8.7 3×50+3×25/3+3×2.5） 1000米

第二标段：矿用隔爆型无轨胶轮车（额定承载能力5t） 1辆

第三标段：矿用隔爆兼本安型一体化电源系统 2套

6.1.2本项目共分为3个标段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现场（指导）安装、检测、税费、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

6.1.3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货物检验合格证、矿用产品标志证书（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的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和检测报告等。

6.1.4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当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6.2 采购产品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标段：矿用金属屏蔽监视型橡套软电缆**

1、型号：MYPTJ-8.7 3×50+3×25/3+3×2.5

2、用途：额定电压8.7/10KV的井下移动变压器及类似设备的电源连接。

3、主要性能指标：导体单线镀锡，20℃绝缘电阻符合国家规定。

4、成品试验

1）、8.7/10 kV电缆的动力线芯经受30.5kV·5min的工频电压试验而不击穿；

2）、8.7/10 kV电缆应在1.73 U0电压下进行局部放电试验，放电量不大于20pC；

3）、成品电缆的屏蔽层的过渡电阻不大于3kΩ。

5、阻燃性能
1）、 单根垂直燃烧试验符合MT386-1995标准规定；
2）、 负载条件下燃烧试验符合MT386-1995标准规定
3）、 成束燃烧试验符合MT386-1995标准规定。

6、工作环境

1）、额定电压8.7/10 kV。

2）、电缆导体的长期允许工作温度为90℃。

3）、电缆的最小弯曲半径为电缆直径的6倍。

4）、电缆的地线芯必须良好接地。

**第二标段：矿用隔爆型无轨胶轮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技 术 指 标 | 备 注 |
| 1 | 额定承载能力（t） | 5 |  |
| 2 | 最小离地间隙(mm) | 215 |  |
| 3 | 整车外型尺寸（L×W×H）(mm) | 6740(±200)×1960(±50)×2000(±100) |  |
| 4 | 速度（空载/满载）（km/h） | 38/33 |  |
| 5 | 最大爬坡度（纵向、横向）(°) | 14，7.5 |  |
| 6 | 最大制动距离(m) | ≤4 |  |
| 7 | 排放指标CO≤、NOx≤ （ppm） | 1000/800 |  |
| 8 | 安全间隙(mm)（侧向、顶部） | 单侧500；顶隙300 |  |
| 9 | 防爆指标 | 隔爆型、本安型排气温度≤70℃；发动机水温≤95℃；发动机表面温度≤150℃；废气处理箱缺水报警；发动机油压低于0.08Mpa报警；瓦斯浓度达到0.5%报警停机； |  |
| 10 | 额定功率/转速（kw/rpm） | 75/2300 | 防爆净功率 |
| 11 | 传动方式 | 液力机械传动 |  |
| 12 | 驱动方式 | 四轮驱动 |  |
| 13 | 启动方式 | 气启动 |  |
| 14 | 发动机停机保护 | 电子监控系统 |  |
| 15 | 工作制动器型式 | 驱动桥轮边全封闭湿式多盘 |  |
| 16 | 紧急/停车制动型式 | 失效安全型 |  |
| 17 | 转向控制方式 | 全液压动力转向、方向盘 |  |
| 18 | 铰接方式 | 中央铰接式 |  |
| 19 | 平均燃油消耗（L/h） | 18 |  |
| 20 | 噪音(dB) | 90 |  |
| 21 | 安全保护停车方式 | 自动或手动 |  |

电气系统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书，矿用安全标志证书，防爆合格证书。其它防爆型零部

件也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书，矿用安全标志证书，防爆合格证书。必须具有排气温度、

表面温度、冷却水温度、机油压力、瓦斯浓度闭锁等自动保护装置。

**第三标段：矿用隔爆兼本安型一体化电源系统**

1、总体方案

图1~2为中央、采区变电所系统接线图。（图纸见附件）

如图1~2，每个变电所新安装1台DXJL6600/110J矿用隔爆兼本安型锂离子蓄电池电源。

DXJL6600/110J矿用隔爆兼本安型锂离子蓄电池电源（以下简称：电源箱）能为监测监控系统提供后备电源，并同时为为井下供电系统提供控制和保护电源。

DXJL6600/110J（A）矿用隔爆兼本安型锂离子蓄电池电源具体参数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额定输入交流电压 | 输入相数 | 直流输出电压 | 蓄电池容量 | 蓄电池能量 |
| AC1140或660V | 三相 | DC110V | 60Ah | 6600Wh |
| 蓄电池特性 | 单体电压 | 蓄电池数量 | 蓄电池安全性 | 电池组电压 |
| 磷酸铁锂蓄电池 | 3.2V | 34节 | 煤矿 矿用 | 110V |
| 蓄电池恒流充电 | 蓄电池温度 | 蓄电池恒压充电 | 充电过流保护 | 放电过流保护 |
| 6A | ≤60℃ | 113.6V | 有 | 有 |
| 短路保护 | 温度保护 | 过放电保护 | 均衡充电功能 | 采样线断线告警 |
| 有 | 有 | 有，可设定 | 有 | 有 |
| 电池电压检测 | 电池温度检测 | 直流母线绝缘监测 | 容量显示 | 外部通信 |
| 每只电池电压监测 | 每只电池温度监测 | 有 | 有，误差±5% | 以太网，本安型 |
| 逆变器额定容量 | 逆变器通信 | 逆变器输入电压 | 逆变器输出电压 | 交流输出频率 |
| 2KVA | 有 | AC127/AC220V | AC127~133V可调 | 50Hz |
| 总重量：950kg |

1. 中央变电所：

中央变电所共有矿用隔爆型高压配电装置11面，需要改造的矿用隔爆型高压配电装置数量为11台。为矿用隔爆型高压配电装置提供直流控制和保护电源的电源箱共输出16路DC110V直流电源，每路经常性负载电流1A,保护元件熔断器按6A选取；

中央变电所本室内电力监测监控设备、网络交换机等需要的AC127V后备电源的路数按3路考虑，每路经常性负载电流小于3A,保护元件熔断器按6A选取；

1. 采区变电所：

采区变电所共有矿用隔爆型高压配电装置11面，需要改造的矿用隔爆型高压配电装置数量为11台。为矿用隔爆型高压配电装置提供直流控制和保护电源的电源箱共输出16路DC110V直流电源，每路经常性负载电流1A,保护元件熔断器按6A选取；

采区变电所本室内电力监测监控设备、网络交换机等需要的AC127V后备电源的路数按3路考虑，每路经常性负载电流小于3A,保护元件熔断器按6A选取；

2、矿用隔爆型高压配电装置控保电源的改造方案

矿用隔爆型高压配电装置预留有1~2个小的喇叭口，DXJL6600电源箱提供的直流电源可以通过此小喇叭口接入矿用隔爆型高压配电装置接线腔，再从接线腔接入断路器室（主腔室）。

直流电源和联锁电缆穿过接线腔进入主腔室后，电源电缆和联锁电缆分离成2路。电源电缆接入整流切换模块。图3为调压整流切换模块的接线原理图。



图3

如图3所示，整流切换模块共有两个输入端子，一个输出端子。由矿用隔爆型高压配电装置外部引入的直流电源接入DC110V输入端后分别直接接入中间继电器K的两个常开触点，另外一个输入端接入矿用隔爆型高压配电装置中电压互感器二次线圈输出的AC110V交流电源,接入的交流电源经过调压、整流、滤波后输出的直流电源分别接入中间继电器K的两个常闭触点。两路直流的正极和负极必须对应一个触点。调压整流切换模块的输出端连接继电器K的两对常开常闭触点的公共端。

其原理是：当矿用隔爆型高压配电装置外部由隔爆型锂离子蓄电池电源需要停电检修时，可以自动切换到由矿用隔爆型高压配电装置内部电压互感器输出交流电源供电。该电源经过调压、整流、滤波后输出的是DC110±5V的直流电源。这样，即使在隔爆型锂离子蓄电池电源出现故障需要检修时，也不用开启矿用隔爆型高压配电装置防爆门，造成高压线路停电。

当检修完成，隔爆型锂离子蓄电池电源恢复供电后，保护装置电源自动切换到隔爆型锂离子蓄电池电源供电。

通过上千次的测试，整流切换模块的两路电源切换时间在10~15mS之间，不会造成保护装置掉电重启。

实际上，上述方案是将矿用隔爆型高压配电装置中电压互感器输出的AC100V交流电源经过整流切换模块整流处理后得到的较稳定的直流电源，来做为矿用隔爆型高压配电装置中保护装置的备用电源。

上述图3的方案实际是采用两路直流电源作为控制和保护电源的原理。它的优点是可靠，故障率低，两路直流电源切换中没有相位要求，即使并联在一起也不会造成短路故障。如果将电压互感器输出的交流电源直接与外部输入的直流电源进行切换，当继电器的两个触点不同步时，有可能造成拉弧、短路故障。

从图片下部可以看到2个电解电容，它的作用是在系统交流电源停电时为保护装置电源板提供延时电源，通常可以延伸几十秒。改造时我们将DXJL6600/110J电源箱的电源引入到保护装置后对应接至此电容的正负极。这样就能实现电源箱提供的直流电源给保护装置供电。

电容下部的保护装置外壳铁板，是可拆卸的，改造前在我公司提前准备好与之尺寸相同的铁板，并在上边开好可以穿过电缆的孔。现场改造时只需替换该铁板，电源线即可引入保护装置内部。



3、电力监测监控、网络交换机等后备电源的改造方案

具体包括为硐室内电力监测监控系统分站及交换机电源提供3路AC127V后备电源；五年之后蓄电池的容量下降到85%,其后备时间仍可达到4小时以上。

4、后备时间计算

11台矿用隔爆型高压配电装置每台经常性负载按20W考虑，11台总负载220W；

交流后备电源总负载按300W考虑；

线路损耗按100W计算；

变电所总负载为：220+300+100=620W；

DXJL6600的总能量为6600Wh；

则后备时间为：6600Wh÷620W＞10h；

蓄电池组容量会逐年下降，按经验5年后蓄电池组容量下降到85%，则：

6600Wh×0.85÷620W=9h

**6.3其他说明**

1）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报价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谈判小组认可；

 2）为有助于报价人选择报价产品，如供货要求中提供了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报价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报价文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 第七章 报价文件格式

 【正（副）本】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盖州煤业有限公司

矿用金属屏蔽监视型橡套软电缆、矿用隔爆型无轨胶轮车、矿用隔爆型兼本安型一体化电源系统采购

(非招标)项目

**报 价 文 件**

 **第 标段**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7.1 报价部分

报价部分目录

1、首轮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2、首轮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1：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GZMY(JC)-HW20180906 **第 标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盖州煤业有限公司矿用金属屏蔽监视型橡套软电缆、矿用隔爆型无轨胶轮车、矿用隔爆型兼本安型一体化电源系统采购（非招标）项目 |
| 总报价 | 小写：（ 元）， 大写：  |
| 交货期 | 响应谈判文件 |
| 付款方式 | 响应谈判文件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首轮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GZMY(JC)-HW20180906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总价 | （元）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7.2 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目录**

1、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

2、报价函(见附件4)；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4、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见附件6）；

5、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6、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7、联合报价协议书(见附件9)；

8、联合报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0)；

9、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见附件11)；

10、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3：

**采购诚信承诺书**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盖州煤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谈判文件，自愿参加本次谈判，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谈判资格、没收保证金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报价函**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盖州煤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的采购，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谈判文件，同意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报价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和报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5、报价文件自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日历日。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谈判、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年月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 |
|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此处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6：

**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名称 | 生产企业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格所列内容，不包含在总报价内。

（2）供应商应免费供应不少于报价3%备品备件、易损件，具体由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指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GZMY(JC)-HW20180906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GZMY(JC)-HW2018090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9：

**联合体报价协议书**

甲方：

乙方：

……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编号为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报价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为牵头人进行报价，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报价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谈判文件规定以及报价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报价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报价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份，并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0：

**联合报价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与签订的《联合报价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报价代理人，代理人在报价、唱价、谈判、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报价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
| --- |
| （复印件粘贴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  |
| --- |
| （复印件粘贴处）**保证金缴纳凭证** |

**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1）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资质证书或者文件；

（6）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分布情况；

（7）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8）谈判文件其他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7.3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目录**

1、货物清单（见附件12）；

2、技术偏离表（见附件13）；

3、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2）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3）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内容和措施；

（4）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4、报价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格式（见附件14）。

附件12：

**货物清单**

项目编号：GZMY(JC)-HW20180906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GZMY(JC)-HW2018090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 | 报价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所报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2）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3）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内容和措施；

（4）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14：报价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格式

 【正（副）本】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盖州煤业有限公司

矿用金属屏蔽监视型橡套软电缆、矿用隔爆型无轨胶轮车、矿用隔爆型兼本安型一体化电源系统采购（非招标）项目

报 价 文 件

**第 标段**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报价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盖州煤业有限公司矿用金属屏蔽监视型橡套软电缆、矿用隔爆型无轨胶轮车、矿用隔爆型兼本安型一体化电源系统采购（非招标）项目（**第 标段**）项目编号：GZMY(JC)-HW20180906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封口格式

|  |
| --- |
| 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加盖供应商公章 |